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68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安镇小杨烤鸭店(杨开敏)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WLYGH6X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盐河路 65号(锦绣名城 48幢 S07号商铺)

身份证号: 32072419831103062X

联系电话: 15026906553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盐河路 65 号(锦绣名城 48 幢 S07 号商铺) 小杨烤鸭店

2021年5月12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咸鸭蛋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5月28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21SC0393707A的《检验报告》,样品名称:咸鸭蛋,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不得添加,实测值0.0324,单位g/kg。

本局于2021年6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抽样编号为灌市监检告字〔2021〕6085号的《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1年6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抽检不合格的咸鸭蛋系当事人从北菜场禽蛋商铺购进,共购进30个,抽检当天,被抽检人员抽样买走20个,进价1.1元/个,销售价格1.5元/个,合计货值金额45元。据当事人陈述,购买的咸鸭蛋是送货上门,采购时无票据。购进的30个咸鸭蛋已全部销售完毕,利润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采购的上述食品进行抽样的事实。
- 3、编号为灌市监检告字〔2021〕6085号的《检验结果通知书》、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ZZ21SC0393707A《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食品,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的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8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16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案件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灌市监〔2019〕16号)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 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
- 2. 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101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 "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 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 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 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 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